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13 号

武汉市瑞腾锦盈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090848653P、法定代表人：史学珊、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思联花园城2栋2单元8层801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滠口街长松村的煤炭中转仓储场地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堆放的煤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7月1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7月1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11日）；武汉市瑞腾锦盈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瑞腾锦盈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滠口街长松村的煤炭中转仓储场地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7月11日）；武汉市瑞腾锦盈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学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7月13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3）20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四十三）违反“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表 4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总百分值之和15%），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幅度裁定百分值之和百分之十五（15%）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